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3）12-12号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然气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然气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然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然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然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然气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少植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伟雄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9元，共计募集资金105,9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90.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384.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2008〕002号）。

因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最终结余18.64万元，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预留的发行费用结余数18.64万元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总额为1,071.41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1,403.59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51210182200093293	20,000.00	1,527.9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029900147710602	2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065188	61,403.59	/	已销户
合 计		101,403.59	1,527.90	

2012年5—9月，本公司根据2012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精神，将4,038.26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转出82.52万元、2,068.29万元和1,887.45万元，转出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余额为零，并于2012年9月10日销户。

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1,527.90万元中包含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62.67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总额22,014.39万元，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东会陕核〔2008〕024号)。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书面同意后，于2008年11月13日进行了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22,014.3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批准置换金额	实际置换金额	置换日期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629.60	5,629.60	2008年11月13日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2,378.70	12,378.70	2008年11月13日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866.27	866.27	2008年11月13日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1,125.27	1,125.27	2008年11月13日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730.81	730.81	2008年11月13日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283.74	1,283.74	2008年11月13日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	/	

	合 计	22,014.39	22,014.39	
--	-----	-----------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阀室改分输站工程中安塞分输站因安塞县政府对县城进行规划，将靖西一线县城段管道改线，故原设计站址变更，新站址位于安塞县城南两公里郝家窑村；洛川分输站因洛川县城建设局对县城规划进行了调整，对原站址提出异议，建议该站重新选址，经多次协商，重新选定了新的站址，新站址位于洛川县天然气公司门站西侧。上述站址的变更不影响投资额和项目的预期效益。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途经留坝县青桥驿镇与汉中市汉台区交界处的佛顶山，在方案设计时，受地形地貌、森林植被、道路交通及水库等因素的影响，设计单位最终选择了隧道方案，投资概算为 4,651.30 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5 月完工。

在后续施工中，平均掘进速度仅为 5.02 米/天，后续进一步提高进度的余地不大，随着施工深度的增加，掘进速度还会降低，按已完成部分平均掘进速度测算，隧道贯通供气预计将推迟到 2010 年 7 月底，加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中等岩爆、拱顶坍塌、冒落、边邦缩邦和掉块、有害气体聚集等诸多安全风险，因此公司改变了佛顶山隧道的实施方式，即暂停隧道施工，采取绕行方案。绕行后线路水平长度约 11.2 公里，实长约 14.56 公里。绕行后对投资额和项目的预期效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2010 年 3 月 16 日，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已全线贯通。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拟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 亿元，但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65.35 万元弥补了募集资金的缺口。

2. 在靖西二线（四期）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原建设投资概算中所包含的预备费用 843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374 万元并未实际发生，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25.24 万元。公司将靖西二线（四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 1,725.24 万元暂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该事项已经 2010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 在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因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原建设投资概算中所包含的预备费用等，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13.15 万元。

鉴于属于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工程（法门寺进行改扩建施工，居民进行整体迁移，迁移居民的返迁新村未投入使用，无法进行用户发展）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绛帐镇居民用户居住较为分散）因客观原因未能实施，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决定不再实施，且公司其余的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决算或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并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不足部分，为此公司将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节余募集资金 2,613.15 万元、属于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不再实施而节余的募集资金 209.7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 1,196.76 万元以及预留股票发行费用结余数 18.59 万元，合计 4,038.26 万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12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527.90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2.79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0.1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01,403.59 万元的 1.51%。未使用完毕是由于公司原按合同约定将靖西二线（四期）工程的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足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所致。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靖西二线（四期）工程的尾留工程款，在支付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将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合理安排。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阀室改分输站工程、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和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建成投运部分，大幅提高了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输气能力、扩大了长输管网覆盖范围，从整体上大幅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但其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

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幅除输气能力提高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长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提高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核算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部分的效益。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和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直接面对城市燃气公司和终端用户，可单独计量天然气销售量，故可单核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如下差异：

(一) 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差异项目	定期报告	实际情况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2 年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8.26	2,841.50	1,196.76	[注 1]
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1.37	4,272.88	-2,841.50	[注 2]
2012 年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038.53	99,880.03	-2,841.50	[注 2]
2013 年 1-6 月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38.26	2,841.50	1,196.76	[注 1]
201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34	58.33	0.01	四舍五入引起的尾差
2013 年 6 月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096.86	99,938.36	-2,841.50	[注 2]

[注 1]：系“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互勾稽，将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2 年以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1,196.76 万元采用文字说明未列示数据的方式而产生的差异。

[注 2]：系定期报告未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承诺投资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内部数据的相互勾稽，采用文字说明而未列示数据的方式而产生的差异。

(二) 已披露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差异项目	专项报告	实际情况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12年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841.50	-2,841.50	[注]
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1.37	4,272.88	-2,841.50	[注]
2012年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038.53	99,880.03	-2,841.50	[注]

注：系专项报告未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作为“承诺投资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内部数据的相互勾稽，采用文字说明而未列示数据的方式而产生的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1,403.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9,93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841.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80%						2008 年：47,566.21		2011 年：8,412.43		
						2009 年：35,893.38		2012 年：4,272.88		
						2010 年：3,735.13		2013 年 1-6 月：58.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3,653.00	52,765.09	52,765.09	53,653.00	52,765.09	52,765.09	/	2010 年 3 月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648.00	17,922.76	16,457.53	19,648.00	17,922.76	16,457.53	1,465.23	2009 年 12 月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950.16	2,950.16	2,950.16	2,950.16	2,950.16	2,950.16	/	2011 年 12 月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970.00	2,760.24	2,760.24	2,970.00	2,760.24	2,760.24	/	2011 年 12 月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435.00	1,435.00	1,435.00	1,435.00	1,435.00	1,435.00	/	2009 年 4 月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594.19	1,594.19	1,594.19	1,594.19	1,594.19	1,594.19	/	2008年12月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20,000.00	19,134.65	19,134.65	20,000.00	19,134.65	19,134.65	/	/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	2,841.50	2,841.50	/	2,841.50	2,841.50	/	/
	合 计		102,250.35	101,403.59	99,938.36	102,250.35	101,403.59	99,938.36	1,465.23	

[注]：表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未包含2012年以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差额1,196.76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6%[注 1]	未承诺	-2,293.29	-1,486.23	-428.15	-6,213.64	是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注 2]	未承诺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是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注 2]	未承诺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是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86%[注 1]	未承诺	180.98	-155.59	-42.47	241.83	是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注 2]	未承诺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是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注 2]	未承诺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是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	未承诺	/	/	/	226.44	是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系自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13 年 6 月底这一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输气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靖西二线（四期）工程、阀室改分输站工程、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和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幅除输气能力提高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长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提高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核算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也无法计算四个募集资金项目的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3]：本公司判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收益的标准：（1）建成投运后所产生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招股说明书中的预期，是否有悖于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及经营的固有特点；（2）建成投运后对公司业绩是否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且该负面影响的存续期间是否过长；（3）建成投运后是否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输气能力和管网覆盖率，保持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的地位；（4）建成投运后是否能有助于公司积极稳妥地拓展下游分销市场，提高终端市场控制能力，并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5）建成投运后是否符合公司中长期规划。